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莊淑雯
電話：02-87711780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josie_chu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00007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6982_110D200317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秋行軍蟲緊急防治作業手冊（第12版）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運動場館嚴加防範秋行軍蟲危害，並落實巡檢與通報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00031689號函，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4日農授防字第1101488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修正第三階段過渡期防治作業補助措施，並新增附件7「玉米及高粱秋行軍蟲整合性管理技術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內各高爾夫球場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運動設施組

